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CN BVI」)與Town Healt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H物業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就該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CN BVI於優先權期間(定義見通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優先認購權(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生效而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有關行動，並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相關文件或與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之任何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及柏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以供查閱。